

桃園市龍潭國民小學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要點(草案)

111 年 1 月 12 日編班會議修訂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 四、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貳、目的：安排本校編班事宜，達到公開、公平原則，特訂定此辦法，以利遵循。

參、辦理原則：

- 一、過程公平、公正、公開。
- 二、秉持常態編班的精神。
- 三、實施男女合班，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便利教學。
- 四、各班學生人數除特殊兒童的安置外，男、女學生數應均衡。

肆、成立編班委員會：

- 一、本校編班委員會成員共 11 人，包括：校長(召集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執行秘書)、輔導組長、特教組長、教師代表 3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
- 二、編班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或人士參加列席。
- 三、會議的進行需有二分之一的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才能通過。
- 四、編班委員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遞補之候補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依職務異動而變更)
- 五、任務：訂定及修正本校編班作業要點、協助本校常態編班工作之進行。

伍、編班方式：

- 一、新生之編班(雲端學務系統編班)

1. 錄取報到之新生編班作業，以區公所分發和學資網接收的名冊及名冊外先後報到的排序，公開用雲端學務系統的亂數隨機編配班級，力求各班人數均衡，再公開抽籤編配班級和班級導師。教師當日無法親自抽籤者以委託書委託相關人員代抽，以示公平。
2. 雙(多)胞胎，在導師公開抽籤日之前報到者，由家長填寫意願調查表，依家長意願選擇要分開編班或編入同一班，經決定抽籤後，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改決定。
3. 特殊學生之安置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參照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召開會議後，會知教務處辦理個別編班作業。
4. 編班作業完成後將編班名冊於校門首和校內網站首頁至少公告 15 日。

二、舊生之編班(S 型編班)

1. 三年級及五年級重新編班，採國語、數學前一學年度定期評量成績平均計算到小數第二位，分數相同比序順序為國語、數學、班級序號、座號，將男女分別依序排名造冊，以 S 型方式編配就讀班級；惟特殊學生之安置另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參照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則等規定召開會議後，會知教務處並依特推會決議方式辦理。
2. 編班後補報到之轉學生，由教務處就全校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並公告入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學校網頁、校內公布欄公告至少十五日。
3.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如附件一)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如未提出書面申請，於編班作業完成後，依編班結果入班就讀，不得異議。
4. 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徵詢各班導師並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提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分散平均編入班級，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5.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除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者，經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認定需予保護者，應不予公告，其餘學生應立即公告週知，並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學校網頁、校園公布欄公告至少十五日，抽籤時並邀請學校教師會及學生代表出席。
6. 學生編班作業當日，各班導師應到場親自抽籤入班，無法親自抽籤者以委託書委託相關人員代抽。導師編配作業與常態編班作業併於同日辦理，隨

即於學校網頁、校園公布欄公告至少十五日，抽籤時並邀請學校教師會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7. 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原因報府備查，應維持不變。

三、轉學生之編班

1. 學期中轉入學生，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總數最少之班級，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最少之班級；若最少性別之班級有兩班以上則依班級近期內未有新進學生之班級編入。
2. 一學年之內或同一年段，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本校者，以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3. 學生轉入時，註冊組應主動告知級任導師；學生辦理轉出時，級任導師應主動告知註冊組辦理。
4. 雙胞胎以上或同一年就讀之兄弟姐妹學生轉入時，因須考量班級人數之公平性，以一般轉入生方式辦理。
5. 轉學生領有殘障手冊及醫生證明者，如需特殊安置班級，得經常態編班委員會決議，另做個案安排。

陸、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時，依據教育部 94 年 2 月 22 日台國(一)字第 0940021621 號函頒「國民中小學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柒、編班作業有關資料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